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采购的低压交联电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低压交联电缆。

交货时间：20220701-2022123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资质要求}#。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06-17 16:00 至 2022-06-28 08:30 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06-28 08:30，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

招标机构：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53 甲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25 号

邮编：**#{经办人邮编}#**

邮编：114033

联系人：翟旭

联系人：周延枝

电话：0412-6734610

电话：0412-6736686

传真：0412-6734533

传真：0412-6736625

网址：<http://bid.ansteelscm.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分行鞍钢支

行
账 号：21001630504052504736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

重要说明及附件

一、重要说明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评标原则

1、非组合标采用商务标最低价评标法评标的中标价格及中标方确定

1.1 投标最低报价在本次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内的，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内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价格，报价在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内的唯一最低报价供方为中标供方。在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内的最低报价方多于一家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供方：如供方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或均为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按注册资金由多到少（如注册资金相同，则供方重新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原始报价，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方；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与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价格相同，则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优先中标。

1.2 投标最低报价在本次采购预测价格范围之外的，只与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方协商价格。若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方经协商后的价格不能满足采购预期或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家，则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经确认后转为单一来源采购，不再另行制定采购方案。

1.3 竞争性谈判按照鞍钢招标有限公司鞍钢招标公司现行的谈判通则和设采政发【2018】33号关于下发《设备资材竞争性谈判通用规则》的通知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按照会议纪要《关于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操作有关事宜》执行。

1.4 对于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要求

1.4.1 评标方式选取商务标按最低价评标法。

1.4.2 投标报价不视为废标，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1.4.3 按《设备资材竞争性谈判通用规则》依据供方原始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进行询价，最低回应价达到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内，则确定为中标价。

1.4.3.1、如最低回应价的供方是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则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为中标方；

1.4.3.2 如最低回应价的供方不是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则必须以最低回应价再次与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进行协商价格，按以下原则来确定最终的中标供方：

(1) 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同意该最低回应价，则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中标；

(2) 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不同意最低回应价，最低回应价只有一家时，则最低回应价供方中标；

(3) 如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不同意最低回应价，最低回应价供方仍多于一家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供方：如供方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或均为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按原始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注册资金由多到少排序（如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相同，则供方重新报价，但报价不能超原始回应价，低价中标）确定中标方；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与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回应价格相同，则不考虑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等条件，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优先中标，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仍多于一家，则按合格供方原始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注册资金由多到少排序（如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相同，则供方重新报价，但报价不能超原始回应价，低价中标）确定中标方。

1.4.4 按《设备资材竞争性谈判通用规则》依据供方原始报价排序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询价，如最低回应价在采购预测价格范围外，则谈判后，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提报最低回应价及供方。

1.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多次拟定合理价格（注：可以是最低回应价或低于最低回应价）再次与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进行协商价格。如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同意评标委员会拟定的合理价格，则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中标；如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不同意评标委员会拟定的合理价格，则与最低回应价的供方协商价格，来确定最终中标价格和中标供方。

1.4.4.2 如原始报价排序第一的供方不同意评标委员会拟定的合理价格，最低回应价供方多于一家，且均同意评标委员会拟定的合理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供方：如供方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或均为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按原始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注册资金由多到少排序（如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相同，则供方重新报价，但报价不能超合理价格，低价中标）确定最终中标供方；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与本次报名的新进供方回应价格相同，则不考虑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等条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优先中标，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合格供方仍多于一家，则按合格供方原始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注册资金由多到少排序（如原始报价排序和注册资金相同，则供方重新报价，但报价不能超合理价格）确定最终中标供方。

1.5 此次采购的品种均为 1 家保供。

2、选取商务标按最低价评标法。具体各品种评标方式详见后附采购方案明细表。

3、以上评标条款解释权归鞍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

二、 采购附件

供应商须知.docx;2022年下半年鞍本电缆材料招标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docx;附件 2.准入条件.xlsx;

附件 2

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标包详情。